

此文件长期有效

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牧字〔2021〕3号

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办）畜牧兽医站，局属各相关单位，内设各股室：

为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2021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1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分析评估潜在风险因素，提升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行为，努力确保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全国一盘棋”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运用监督抽查、产品监测、风险预警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检打联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在县域内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 20% 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

1.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药物及非法添加物等指标（详见附件）。质量指标包括水分、粗蛋白等产品质量保证指标以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规定的铜、锌、维生素、氨基酸等指标；卫生指标包括《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中规定的铅、砷、真菌毒素等需要持续关注的安全性指标；药物及非法添加物指标包括允许使用的抗球虫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噻乙醇、喹烯酮等停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和《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规定的禁用物质。

2. 工作方式

一是按“双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对象和抽样人员。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要及时核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和“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管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确保生产企业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通过监管信息系统随机确定被监督抽查企业。其中，2020 年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数量根据实

际情况确定。

二是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及时向受检单位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

三是规范复核检测和仲裁检验流程。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及时将不合格结果通报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被监督抽查对象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检测申请。复核检测后仍有异议的，可申请仲裁检验。

四是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及时通过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抽样信息、检验结果和不合格检验结果报告，实现监督抽查数据可追溯，工作信息留痕，提升监管工作实效。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信息：监督抽查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各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监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监管情况应包括以下信息：检查生产经营主体个数、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发现问题数量、行政执法案件个数和进行处罚的货值金额、罚款金额、销毁问题产品吨数、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个数、责令停产停业数量、吊销许可证件数量、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个数。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风险监测

由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实施。针

对重点产品随机抽取风险隐患大的样品进行铜、锌、真菌毒素、药物、非法添加物及其他风险因子等指标检测。在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分别抽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互联网销售环节抽取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环节抽取自配料样品（抽取批次结合实情酌情决定）。

1. 监测项目

风险监测项目覆盖质量、卫生、药物和非法添加物等指标。根据历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新风险因子、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以及举报线索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基础，对不同类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针对性地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2. 工作方式

一是不定期随机抽检。在全县范围内随机抽取风险隐患较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进行风险监测。重点监测对象为2020年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同时增加经营门店、互联网销售样品和养殖场（户）自配料的监测数量。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适度随机，合理确定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不做时间和频次统一要求，但应确保监测工作覆盖面、随机性和结果代表性。

二是监测信息留痕管理。要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地记录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实现监测信息留痕管理和监测数据

共享共用。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可通过监管信息系统了解掌握本辖区内监管对象的样品监测结果。

三是不合格情况处理。要及时上传不合格样品信息和检验结果报告并及时跟进依法查处。对于经营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样品，要认真做好产品溯源和流向调查工作，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有效规避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县农业农村局将依托上级有关单位重点围绕饲用植物提取物、植物性饲料原料、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发酵饲料和宠物饲料等重点产品，有针对性地开展采集样品，检测筛查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未知添加物等风险物质，分析评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开展饲料及相关产品中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隐患排查，微生物发酵类产品及其生产菌株的合规性调查和安全性风险评估分析；研究建立饲料中风险物质筛查确证方法及应用平台。

（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可采取分级负责等方式，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检查。

1. 检查内容

包括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

产品销售等方面。

2. 工作方式

一是现场检查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

二是现场检查程序。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当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在受检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固定，依法组织查处。

三是风险等级判定。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人员应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对受检企业作出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判定，给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未发现明确风险”的总体结论，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高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现场存放或者使用违禁物质，或者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均存在较为严重问题的，有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中风险”等级是指受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较多问题的，有较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低风险”等级是指受

检企业在各检查事项中存在问题，有一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四是强化协同配合。受检企业所在畜牧兽医站要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工作，通知受检企业并向检查人员提供受检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在接到受检企业违法违规证据和线索后，要迅速采取行动，做好现场管控，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在接到受检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后，要及时跟进，督促受检企业限期整改。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全面、准确记录受检企业存在问题，与受检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前回避。

五是及时报送有关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辖区内生产企业现场检查情况报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饲料质量安全飞行检查

我局根据重大问题线索，配合上级部门对涉事企业进行突击飞行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采集的样品由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验检测，现场采样和资料核查过程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飞行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应及时通报受检企业并立即依法依规查处，及时将查处情况上报。

（六）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全面强化对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

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传。及时组织监管执法机构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执法能力。要面向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方，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增强有关人员守法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帮助使用者提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标识的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专项检查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并上报。

（七）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

由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实施。开展拉网式排查，以生猪、肉牛、肉羊的养殖场（户）为重点，每个场（户）

抽取 3—5 份活畜尿液样品；同时，组织开展已公布禁用的兴奋剂类物质专项监测，根据线索对养殖环节“瘦肉精”非法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飞行检查。尿液的抽样工作参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763-2004）执行。

结果判定依据包括：《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现场快速筛查出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应及时依法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疑似阳性样品要进行确证检测。确证结果为阳性的要高度重视，依法处理。

一是保证工作质量。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

二是强化检打联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突出上下互动。我局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将及时通报，迅速核查处理。发现可疑风险要及时报告，必要时我局将申请技术力量协助开展检测分析。

新 县 公 安 局 文件

新 县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新消〔2022〕13号

新县公安局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各公安派出所：

为适应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理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关系，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抗御火灾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省公安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的通知》（豫公通〔2019〕180号）要求，依据《信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将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县丽宝广场等 64 个单位（场所）（名单附后）确定

(调整)为县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管理,将110个单位(场所)(名单附后)确定(调整)为县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各派出所按所辖区域负责监督管理。

各单位要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安全档案,并对单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培训、演练和消防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切实强化消防监督管理,防止失控漏管。

附:1.新县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2.新县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附件 1:

县属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一)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会堂、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26个)

1、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县丽宝广场; 2、信阳亚兴红星广场新县店; 3、河南福华实业有限公司购物广场; 4、信阳百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千斤分店; 5、新县鑫海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新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7、河南天鹅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新县瑞丰宾馆(七天连锁酒店); 9、新县祥昌商贸有限公司; 10、新县大别山露营公园有限公司; 11、新县新华大酒店; 12、新县康宁宜家酒店; 13、新县金玉酒店; 14、新县海泉酒店有限公司(维也纳酒店); 15、新县金鑫大酒店; 16、新县晨光宾馆; 17、新县瑞鑫宾馆; 18、大别山民宿学院(大别山乡村振兴学院); 19、大别山干部学院; 20、大别山干部学院(香山校区); 21、新县神话娱乐会所; 22、新县彬宾影剧院有限公司; 23、新县体育运动中心; 24、新县卡莱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河南省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首府路文汇商场; 26、新县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11个)

1、新县人民医院; 2、新县社会福利中心; 3、新县高级中

学；4、新县第二高级中学；5、新县职业高级中学；6、新县第三初级中学；7、新县新星幼儿园；8、新县首府实验幼儿园；9、新县中心幼儿园；10、新县宏桥幼教中心；11、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三）国家机关（3个）

1、新县行政办公区（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2、新县人民法院；3、新县人民检察院。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5个）

1、新县融媒体中心（新县广播电视台）；2、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新县分公司；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新县分公司；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市新县分公司；5、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县分公司。

（五）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7个）

1、新县图书馆；2、新县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首府旧址纪念馆（红四）；3、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4、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烈士陵园；5、许世友将军故居；6、箭厂河列宁小学；7、郑维山将军故居。

（六）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2个）

1、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县供电公司；2、黄毛尖风力电厂。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8个）

1、新县石油液化气供应站；2、新县威力液化气站；3、新县威力装饰有限公司城南液化气站；4、新县千斤鑫兴液化气站；5、新县沙窝镇宏昌液化气有限公司；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七加油站；7、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河南信阳新县石油分公司中心加油站；8、新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里加油站。

(八)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1 个)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仅一个车间在 200 人以上)。

(九) 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1 个)

1、河南新县酒店国家粮食储备库。

附件 2:

县属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一) 新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 (12 个)

1、宏华购物广场; 2、流连忘返 KTV; 3、金色海岸 KTV;
4、夜明珠娱乐会所; 5、新县教育宾馆; 6、大时代 KTV; 7、
新县佳怡商务宾馆; 8、新县光彩实验学校; 9、新集镇光荣敬老
院; 10、高敬亭故居; 11、新县京九加油站; 12、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六十加油站。

(二) 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27 个)

1、香山快捷宾馆; 2、清禾商务宾馆; 3、家园居; 4、林锋
商务宾馆; 5、金龙宾馆; 6、巴厘岛商务宾馆; 7、新林商务宾
馆; 8、鸿达商务宾馆; 9、全福宾馆; 10、新县来利宾馆; 11、
新县美和宾馆; 12、众鑫酒店; 13、新县豫新商务宾馆; 14、聚
贤宾馆; 15、红星商务宾馆; 16、芳子商务宾馆; 17、皇家九号
KTV; 18、新县君顶 KTV; 19、红城 KTV; 20、星光 KTV; 21、
涛声依旧 KTV; 22、盛世经典 KTV; 23、世纪红城 KTV; 24、
新县全友家私; 25、新县南城加油站; 26、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城南一站; 27、新县中南石油城有限公司。

(三) 新县公安局吴陈河派出所 (5 个)

1、吴陈河平新超市; 2、吴陈河初级中学; 3、吴陈河中心

学校；4、吴陈河镇敬老院；5、吴陈河萍丰加油站。

(四) 新县公安局陡山河派出所 (7个)

1、金利来超市；2、新县武占岭生态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3、陡山河卫生院；4、陡山河寸草春晖敬老院；5、陡山河中学；
6、陡山河锦珠加油站；7、李湾加油站。

(五) 新县公安局苏河派出所 (8个)

1、银河湾酒店；2、和源酒店；3、迎福宾馆；4、华联超市；
5、先德超市；6、苏河镇中心光荣敬老院；7、苏河中学；8、苏
河中心校。

(六) 新县公安局沙窝派出所 (5个)

1、福瑞大酒店；2、沙窝镇初级中学；3、九龙中国石化加
油站；4、天伦石化；5、兴安石料厂。

(七) 新县公安局千斤派出所 (6个)

1、千斤百家来超市；2、千斤高中；3、千斤初中；4、沙石
九年一贯制学校；5、沙石敬老院；6、千斤兴达加油站。

(八) 新县公安局浒湾派出所 (8个)

1、全军超市；2、金利来超市；3、浒湾初级中学；4、潢河
幼儿园；5、游围孜敬老院；6、中石化浒湾站；7、严大贵加油
站；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四加油站。

(九) 新县公安局箭厂河派出所 (4个)

1、华联超市；2、箭厂河乡初级中学；3、箭厂河乡敬老院；

4、中石化箭厂河加油站。

(十) 新县公安局郭家河派出所(4个)

1、郭家河乡九年一贯制学校；2、郭家河乡敬老院；3、郭家河乡供电所；4、郭家河乡加油站。

(十一) 新县公安局卡房派出所(2个)

1、卡房乡九年一贯制学校；2、卡房乡供电所。

(十二) 新县公安局周河派出所(3个)

1、周河久久敬老院；2、周河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3、大别山干部学院毛铺校区。

(十三) 新县公安局八里畈派出所(2个)

1、新县八里畈初级中学；2、新县三好加油站。

(十四) 新县公安局金兰山派出所(4个)

1、柯棚村夕阳健养老院；2、新县金兰久久敬老院；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六加油站；4、新县新集镇新起点加油站。

(十五) 新县公安局香山湖派出所(4个)

1、新县小巨人幼儿园；2、检察院博物馆；3、一级电站；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三加油站。

(十六) 新县公安局陈店派出所(3个)

1、陈店乡中学；2、陈店乡敬老院；3、朱玉莲加油站。

(十七) 新县公安局酒店派出所(2个)

1、启航幼儿园；2、泗店乡中学。

(十八) 新县公安局田铺派出所 (4 个)

1、田铺乡九年一贯制学校；2、田铺乡敬老院；3、田铺供电所；4、新县江淮加油站。

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经办人：金谦

电话：0376-2958968

共印 20 份

政 府 公 司 人 民 謀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22〕134号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批准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 执法计划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呈送的《关于审查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请示》（新应急文〔2022〕5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编制的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请按照计划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附件：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为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等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以坚决杜绝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事故总量、较大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一杜绝、三下降”为目标，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互联网+”监管服务水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紧紧围绕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应急管理系统许可范围、重大安全事项等中心工作，明确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时段，强化执法监督，加大执法力度，推动企业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依法、文明、廉洁执法的原则;
- (二) 坚持统筹兼顾和重点突出的原则;
- (三) 坚持权责统一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四) 坚持分级管理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 (五) 坚持量力而行和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县工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 基本情况

- 1.非煤矿山。现有非煤矿山企业 3 家。
- 2.危险化学品企业。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38 家，其中加油站 35 家、甲醇加注站 3 家。
- 3.一般工贸企业。现有机械、轻工、建材、商贸等工贸企业 17 家，其中机械 5 家、轻工 4 家、建材 2 家、商贸 6 家。

(三) 目标任务

按照“对高危行业执法检查全覆盖、一般行业执法检查覆盖率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2023 年度计划执法检查企业 58 家。其中，非煤矿山企业 3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38 家、工贸企业 17

家，执法监察率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案件差错率为零。全年执法检查做到“双 100%”，即：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对承办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四、执法时间

根据县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本着“突出重点、超前谋划、量力而行、务求实效”的原则，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及人员车辆、会议、学习、参与其他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执法检查工作量。

（一）执法监察力量和执法监察工作日

现有工作人员 44 名。2023 年法定工作日为 250 天，总法定工作日为 4750 个（按实际执法人员 19 名计算），其中，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1520 个，完成上级安排专项检查和领导安排临时执法任务、举报案件查处和参与事故调查、监管执法等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1520 个，学习会议、党群活动等其他工作日为 1710 个。

（二）全年执法检查工作量

全年计划检查企业 120 家次，每次检查企业计划参与 2 名执法人员，各行业检查每家企业需要天数如下（含现场检查、文书处理和往返行程）：检查 1 家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其他行业企业按照 0.5 天计算。

1.非煤矿山企业。计划全年检查 3 家。

2.危险化学品企业。计划全年检查 38 家，其中加油站 35 家、

甲醇加注站 3 家。

3.一般工贸企业。计划全年检查 17 家。

五、监管内容及安排

（一）突出重点监管行业

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高危行业领域为重点，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要时段、重点企业开展执法监察。年内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执法监察一遍，其他行业按计划数落实。

（二）突出重点监察内容

1.对所有企业执法监察应突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证照持有情况；有关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及演练情况；重大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检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各级各部门有关安全生产重大部署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不同行业还应监管以下内容。

（1）非煤矿山：新（改、扩）建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的情况；露天矿山边坡及台阶管理、分层（台阶）开采、安全距离等情况；

（2）危险化学品企业：新（改、扩）建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

（3）其他行业企业：落实各级各部门有关安全生产重大部署情况。

2.对本级监管企业检查安排。采取听取汇报、查阅相关管理资料、直接检查形式。主要检查内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隐患风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落实情况等。对企业检查后，及时向企业管理层通报检查情况，针对检查发现有关安全管理问题，督促企业积极整改；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依法作出处理。

3.党委政府有关专项执法行动安排。按照县安委会组织开展的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主要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企业风险防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突出重点监管方式

1.采取直接执法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直接执法主要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检查。根据省厅、市局安排，适时调整检查重点，分行业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其他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开展专项督查行动。对“双节”、“两会”、“五一”、“安全生产月”、“十一”等重点时段，按照领导安排，开展安全督查。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执法计划。统一全局思想，深化对执法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进一步明确各股室、队的工作

职责，健全内部层级监督体系，做到各负其责，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明确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因不可控因素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有关股室、队应及时报告，经局主要领导研究同意后报县政府批准，确保计划执行的严肃性。

（二）严格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要坚持秉公执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严格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要精准“打到疼处”，对依法采取的法律措施要依法执行到位，对查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大要案件和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实行联合惩戒，形成强大舆论氛围，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三）细化措施，规范执法程序。有关股室、队要细化分解制定月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切实落实执法检查的内容、对象、次数。检查前要认真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对查出的重大隐患、重要问题要及时梳理、建立台帐，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做到每次执法检查都有计划、有方案、有总结。加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审批力度，对每一起行政处罚案件，从法律依据、证据收集、情节认定、处罚标准、程序流程，以及文书适用等环节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四）加强指导，切实提高执法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活动的宣传报道，树立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形象，提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率和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制意识。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

员的守法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浓厚氛围。

（五）依法行政，全面明确执法检查责任。继续坚持和完善内部培训和学习考核制度，大力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着力提升应急管理执法队伍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应急管理执法队伍。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日测算方法

一、总法定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250 天×19 人
=4750 个工作日

说明：1.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数。2023 年全年 365 天，周六、周日和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共 115 天，实际法定工作日为 250 天。

2.执法人员数。目前实际从事执法工作人员有 19 人。

二、其它执法工作日（1320 个工作日）

1.实施行政许可：150 个工作日

主要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审查等工作。

2.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180 个工作日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日=2（预计事故起数）×3（参与人数）×30（调查处理天数）=180 日

3.安全生产举报查处：180 个工作日

举报查处工作日=30（预计件数）×2（参与人数）×3（核查处理天数）=180 日

4.参与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督检查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执法、安委会督查）：200 个工作日

5.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挂牌督办、跟踪监控等：50 个工作日

6.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准备：50 个工作日

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应急预案评审备案等工作。

7.开展机动执法：180 个工作日

8.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20 个工作日

9.县政府、上级应急管理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130 个工作日；

10、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180 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1744 个工作日）

1.机关值班：684 个工作日（3 日/月×12 月×19 人=684 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32 个工作日（2 日/月×12 月×19 人=456 日）

3.病假、事假：68 个工作日（4 日/年×17 人=76 日）

4.法定休假、探亲假、婚（丧）假：190 个工作日（按人均 10 天计算）

5.参加党群活动：228 个工作日（按每月人均一天计算）

6.起草文件、总结等文字工作和指导开展安全创建、标准化建设、应急演练及安全管理服务等：110 个工作日。

四、执法检查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4750-1320-1744=1686 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 2023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一、执法检查对象

现场抽查的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企业 3 家。

二、执法检查内容

执法检查分为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时段督查执法三种形式。以严厉打击以基建为名进行生产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作为重点，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企业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治理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三违”现象，全面排查治理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主要检查：

1.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企业是否存在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批复过期；应当验收，而不申请验收，依旧进行基建、超期建设；“以采代建”和“以探代采”等的非法违法活动。

2.矿山生产状况与设计符合情况。企业是否存在“三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及超出许可证范围进行生产，存在“超层越界”的现象。

3.露天矿山（采石场）分台阶开采和应用中深孔爆破情况。企业是否实行了分台阶（分层）开采，台阶高度和边坡角是否按规程要求进行落实，是否还存在浅孔爆破的现象。

4.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

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 7 项职

责履行情况。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7 项职责履行情况。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执法检查单位及时间安排

月份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检查部门
一	新县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县李洼仁畈铁路石料用花岗岩矿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二	新县王母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三	新县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县李洼仁畈铁路石料用花岗岩矿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四	新县王母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五	新县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县李洼仁畈铁路石料用花岗岩矿	非煤矿山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亚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六	新县王母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七	新县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县李洼仁畈铁路石料用花岗岩矿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八	新县王母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九	新县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县李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洼仁畈铁路石料用花岗岩矿		
十	新县王母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亚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十一	新县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县李 洼仁畈铁路石料用花岗岩矿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十二	新县王母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基础股

危险化学品 2023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一、执法检查对象

1.现场抽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 38 家，其中加油站 35 家，甲醇加注站 3 家。

2.行政许可事项：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执法检查内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七项职责履行情况。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4.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七项职责履行情况。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情况。

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8.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9.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0.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2.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14.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5.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执法检查单位及时间安排

月份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检查部门
一	新县长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鑫龙加油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七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六十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六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鑫集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城南一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中心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里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威力装饰有限公司城南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光山天利能源有限公司新县南城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京九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三	新县中南石油城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四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三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大广高速新县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大广高速新县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酒店京九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江淮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四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浒湾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万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浒湾严大贵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沙窝天伦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沙窝九龙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三好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昌盛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五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白果树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诚鑫生物醇油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三好苏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苏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千斤信达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萍丰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六	新县新集镇新起点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分公司箭 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李湾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朱玉莲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锦珠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郭家河乡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七	新县长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鑫龙加油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七 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六十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六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鑫集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八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城南一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中心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里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威力装饰有限公司城南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光山天利能源有限公司新县南城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京九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九	新县中南石油城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四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县第四十三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大广高速新县 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大广高速新县 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泗店京九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江淮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浒湾加油 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万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浒湾严大贵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沙窝天伦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沙窝九 龙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三好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昌盛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十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白果树 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诚鑫生物醇油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三好苏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苏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千斤信达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萍丰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十二	新县新集镇新起点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新县分公司箭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李湾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新县朱玉莲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锦珠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郭家河乡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工贸企业 2023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一、执法检查对象

现场抽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全县 17 家工贸企业。

二、执法检查内容

执法检查分为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时段督查执法三种形式。

1.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教育培训、淘汰的工艺、设备、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应急管理。

2.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执法检查单位及时间安排

月份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检查部门
一	信阳市冠通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	安全生产基础股
	西亚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新县分公司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新县联兴高温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安全生产基础股
二	信阳亚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阳亚兴广场新县店	商贸	执法监察大队
	长园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机械	安全生产基础股

	新县晨光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安全生产基础股
	新县福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安全生产基础股
三	信阳亚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阳亚兴购物广场新集九龙店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信阳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安全生产基础股
四	新县福美便利店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轻工	安全生产基础股
	新县祥昌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五	新县华隆茶业有限公司	轻工	安全生产基础股
	信阳华容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	执法监察大队
	新县新超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六	新县叶波大润发食品综合超市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河南信安禾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安全生产基础股
七	信阳市冠通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	安全生产基础股
	西亚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新县分公司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新县联兴高温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执法监察大队
八	信阳亚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阳亚兴广场新县店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长园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机械	安全生产基础股
	新县晨光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安全生产基础股

九	新县福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安全生产基础股
	信阳亚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阳亚兴购物广场新集九龙店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信阳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安全生产基础股
十	新县福美便利店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轻工	安全生产基础股
	新县祥昌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十一	新县华隆茶业有限公司	轻工	安全生产基础股
	信阳华容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	安全生产基础股
	新县新超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	执法监察大队
十二	新县叶波大润发食品综合超市	商贸	安全生产基础股
	河南信安禾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安全生产基础股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信阳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 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现将《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转发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日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机关各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将《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印发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在全市住建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对明确的监管事项，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三）动态监管原则。坚持与改革同步，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

（四）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工作任务

（一）厘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属于政府管的坚决管好，不属于政府

管的一律交给市场。

（二）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对确定的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各种行政审批后续重点监管事项，逐项列出监管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

（三）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等各类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监督。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

三、监管措施

（一）局属各执法单位、机关各业务科室根据市场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和经营事项对社会公共利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程度，划分不同类别，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局属各执法单位、机关各业务科室负责全市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工作，并指导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范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三）局属各执法单位、机关各业务科室依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工程建设、特种设备等重点监管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重点监管事项的专项整治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管清单制

度工作的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做好宣传培训。各相关单位、科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开展督导检查。市局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这一重要改革措施顺利推进。

附件：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附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1	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信阳市住建局	安监站
2	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信阳市住建局	安监站
3	对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信阳市住建局	安监站

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 检查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信阳市 住建局	安监站
5	对安装拆卸单位单位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 检查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信阳市 住建局	安监站
6	对产权单位单位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 检查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信阳市 住建局	安监站
7	对使用单位单位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 检查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信阳市 住建局	安监站

8	对使用单位单位安全生产行 为的处罚：使用单位应当自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 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 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 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 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 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 位置。	行政 检查	【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 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 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 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 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 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 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 项施工方案的。	信阳市 住建局	安监站
---	--	----------	--	------------	-----

9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信阳市 住建局	监察支队
10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行政处罚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信阳市 住建局	监察支队
1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信阳市 住建局	监察支队
12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部令 1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信阳市 住建局	监察支队

13	评标专家违规评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罚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阳市 住建局	招标办

14	围标串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信阳市 住建局	招标办
15	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信阳市 住建局	招标办

16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审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信阳市 住建局	设计科
1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信阳市 住建局	设计科